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6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黃均
選任辯護人　陳松甫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祐銘
選任辯護人　陳煜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0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6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張黃均、郭祐銘所處之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張黃均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郭祐銘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緩刑肆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，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立法理由：本項但書所稱「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」，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，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，亦屬之。查原審係就被告張黃均、郭祐銘

所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判處罪刑；並就被告張黃均、郭祐銘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嫌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被告張黃均、郭祐銘就判處罪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原判決關於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三、原審於民國115年1月22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30號判決判處被告張黃均共同犯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8月。被告郭祐銘共同犯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8月。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。被告張黃均、郭祐銘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張黃均、郭祐銘及其等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，皆稱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被告郭祐銘是否緩刑）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本院卷第168-170頁），足見被告張黃均、郭祐銘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（含被告郭祐銘是否緩刑）部分。因此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被告郭祐銘是否緩刑）部分加以審理，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四、因被告張黃均、郭祐銘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關係）及沒收部分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五、被告張黃均上訴意旨（含辯護人辯護意旨）略以：被告張黃均於本院為有罪答辯，請審酌被告張黃均已經認罪、表示悔悟之犯後態度；又被告張黃均確與告訴人陳育聖有債權債務糾紛，因告訴人避不見面才引發本案，被告張黃均行為雖有不當，但沒有要惡意違犯法秩序的惡性；且被告張黃均努力欲與告訴人和解，然因告訴人已經出境到柬埔寨，而無從和解。請審酌上情從輕量刑等語。被告郭祐銘上訴意旨（含辯護人辯護意旨）略以：被告郭祐銘於本院時為認罪表示，且有與告訴人和解的意願，因告訴人已經出境到柬埔寨，而無從和解。請斟酌被告郭祐銘終能悔悟且沒有前科紀錄，請從

輕量刑並給予附負擔條件之緩刑諭知等語。

六、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張黃均、郭祐銘之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行，事證明確，因予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1.按量刑之輕重，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被告張黃均、郭祐銘於原審時雖未坦承犯行，然其等事後均已於本院時坦承不諱，表示認罪，頗具悔意，足認原審量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所變動。原審「未及審酌」上情，致量刑失之過重，容有未洽。

2.被告張黃均、郭祐銘上訴意旨原否認犯行，雖無理由，惟以其等事後已坦承認罪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過重為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則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張黃均、郭祐銘所處之刑部分，均予以撤銷改判，期臻適法。

㈡爰審酌被告張黃均、郭祐銘不思以合法方式處理債務糾紛，竟以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方式，強留告訴人與其等商討債務處理之方式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兼衡被告張黃均、郭祐銘之前科素行狀況（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犯後均終能於本院時坦認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被告2人表達欲與告訴人和解，然因告訴人出境前去柬埔寨，至今仍未回國，而未能達成和解，有告訴人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1份（本院卷第75頁）可考，又被告2人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時間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。暨被告張黃均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業務，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4至5萬元，未婚無子女，獨自居住；被告郭祐銘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業務，月收入3至4萬元，未婚無子女，與父母同住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被告張黃均、郭祐銘有期徒刑1年1月，以示懲儆。

㈢被告郭祐銘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。其因友人即被告張黃均與告訴人間之債務糾紛，一時失慮，致犯本罪，已坦白認罪，應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能。又罪刑宣告本身即有一定之警惕效果，

且同就應報觀點而論，緩刑宣告效力事後遭撤銷而喪失，絕大程度取決於行為人本身之後續舉止，緩刑祇不過是刑罰暫緩執行而已，以刑罰為後盾之緩刑宣告，不唯使其仍具充分之個別威嚇力，更可確立刑罰應報予行為人痛苦之本質，無論對行為人本身或一般人而言，刑罰之威嚇功用，殆不至因緩刑而減弱，亦無損於刑罰目的之實現。據上所述，考量被告郭祐銘犯後之態度及上開一切情狀，認被告郭祐銘已深具悔意，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當已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對被告郭祐銘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4年，以勵自新。另本院為促使被告郭祐銘記取教訓及對社會付出貢獻，並導正其法治觀念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、第8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郭祐銘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命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15萬元，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以維法治，並觀後效。被告郭祐銘此項緩刑之負擔，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鈺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

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二、攜帶兇器犯之。

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

四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

五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。